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啓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1813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啓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條狀鐵片貳條、菜刀壹把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「示以」更正為「恐嚇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啓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因不滿被害人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之誦經音量，在同一地點，於密接時間內先後為丟擲酒瓶、揮舞鐵片、揮舞菜刀等恐嚇動作，各侵害被害人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之同一法益，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，應屬接續犯。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恐嚇被害人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同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認被害人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之誦經音量過大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，竟以恐嚇手段對其等表達不滿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刑法保障他人自由法益之規範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其案發後於警偵訊均坦承犯行，被害人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於警詢時均表示不要提出告訴；另考量被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
行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條狀鐵片2條、菜刀1把，核屬被告所有，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吳昕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13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啓清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啓清於民國115年4月17日12時許，因不滿黃文齊、黃文續、李雲卿在與其位於臺南市○里區鎮○街00號住處相鄰之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保安佛堂(下稱保安佛堂)內誦經音量過大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17日14時

30分許，自其住處向保安佛堂內部丟擲酒瓶，砸中李雲卿臀部(未成傷)，並進入保安佛堂指責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誦經音量過大，隨後返回其住處拿取條狀鐵片2條逼近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等人，並揮舞鐵片作勢攻擊，因而遭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壓制在地，待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鬆開壓制後，陳啓清旋即返回其住處拿取菜刀1把，手持菜刀揮舞、逼近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等人，並作勢攻擊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示以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，使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啓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文齊、黃文績、李雲卿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扣押物品照片2張、臺南市佳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、被害人張美惠提出之案發經過影像檔案(存於光碟)暨擷圖8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14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以一恐嚇行為，恐嚇危害被害人3人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同時侵害渠3人之個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至扣案之條狀鐵片2條、菜刀1把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冠　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宜　賢